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4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因公司相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内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子公司未来12个月担保额度预计的基本情况  
未来12个月,公司子公司预计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38,300万元人民币。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5,5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2,800万元。公司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适时向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未来12个月总体担保额度的预计情况如下表:

| 资产负债率 | 被担保人          |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 授信产品 |
|-------|---------------|------------|------|
| 低于70% | 蚌埠恒山中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综合授信 |
|       | 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    | 4500       | 综合授信 |
|       | 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 7000       | 综合授信 |
|       | 康县县一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10000      | 综合授信 |
| 高于70% | 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 8000       | 综合授信 |
|       | 大连辽渔有限公司      | 4800       | 综合授信 |
|       | 烟台金和祥         | 38300      | 综合授信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此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公司将对各子公司的担保进行严格审核,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盱眙医院

1.基本情况  
名称:盱眙恒山中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9日  
注册地址:淮安市盱眙县城五墩西路20号  
法定代表人:何占德  
注册资本:27253.65万元  
经营范围: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麻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骨伤科、肛肠科、针灸科、康复医学科、急诊科、预防保健科、重症医学科、药剂科、中药制剂、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盱眙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67,884,625.52 | 482,983,496.37 |
| 净资产       | 194,232,208.61 | 195,377,927.42 |
| 负债总额      | 273,652,416.91 | 287,605,568.95 |
|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 105,000,000.00 | 102,900,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268,804,205.80 | 286,726,754.07 |
| 项目        | 2019年1-12月     | 2020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357,495,472.73 | 76,346,984.07  |
| 利润总额      | 11,464,649.79  | 1,527,636.78   |
| 净利润       | 7,670,281.32   | 1,145,718.81   |

注:上表所列盱眙中医院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兰考第一医院

1.基本情况  
名称: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4日  
注册地址:兰考县城区中山北街北段西侧  
注册资本:人民币20332.63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文超  
经营范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的诊疗项目开展经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医疗设备销售,增值电信业务。  
兰考第一医院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合并其100%权益。公司及并购基金京福华越持股情况如下: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13,102,705.92 | 383,546,384.29 |
| 净资产       | 127,648,349.88 | 147,427,475.23 |
| 负债总额      | 285,634,356.04 | 236,118,909.06 |
|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 16,300,000.00  | 37,080,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276,947,466.19 | 232,946,660.10 |
| 项目        | 2019年1-12月     | 2020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454,090,780.82 | 101,162,102.22 |
| 利润总额      | -52,936,861.73 | 8,776,941.85   |
| 净利润       | -42,798,320.62 | 6,575,004.38   |

注:上表所列兰考第一医院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瓦三医院

1.基本情况  
名称: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24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北共济街三段36号  
法定代表人:吴祖耀  
注册资本:68,92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内科、外科(包括乳腺科、肛肠科)、妇产科(妇科、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病专业、麻醉科、肠道传染病专业、康复医学科、中医科(内科、针灸科、推拿科、康复医学科)、放疗科、病理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核磁共振、心电图、B超、CT)、健康体检科、肿瘤科(肿瘤内科专业)、妇科腹腔镜手术(二、三级及以上)、血液室、计划生育临床服务、急诊科、老年护理养护、医疗护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瓦三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296,733,900.22 | 1,273,284,565.95 |
| 净资产       | 394,543,455.26   | 387,450,040.62   |
| 负债总额      | 902,190,444.96   | 885,834,525.33   |
|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 70,000,000.00    | 70,000,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602,190,444.96   | 579,204,525.33   |
| 项目        | 2019年1-12月       | 2020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434,926,341.88   | 88,446,423.02    |
| 利润总额      | -211,671,126.35  | -209,694.61      |
| 净利润       | -209,143,848.40  | -7,093,273.23    |

注:上表所列瓦三医院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良成)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9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19次董事会会议及9次股东大会,分别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19        | 2      | 17        | 0      | 0    | 9        | 1        |

在会议召开前,本人均认真仔细的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并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我们在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的了解、查验和研究的基础上,依据我们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报告期内对董事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时间         | 董事会届次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19.03.01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1.关于推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br>2.关于调整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br>3.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04.09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1.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br>2.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04.17 |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1.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04.29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1.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br>2.关于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br>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br>4.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br>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br>6.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07.11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1.关于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08.28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独立意见<br>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br>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10.28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现场办公情况

2019年度,本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出售资产等

合伙)审计,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独一味公司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785,594,923.57 | 767,412,029.71 |
| 净资产       | 214,789,256.03 | 225,641,815.33 |
| 负债总额      | 570,805,667.54 | 541,950,214.38 |
|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570,498,667.54 | 541,645,214.38 |
| 项目        | 2019年1-12月     | 2020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302,115,372.08 | 36,370,220.30  |
| 利润总额      | -70,959,639.07 | 12,555,952.12  |
| 净利润       | -60,375,072.55 | 10,672,559.30  |

法定代表人:童天才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片剂、糖浆剂、颗粒剂、散剂、酒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口服液、合剂、丸剂(微丸)、滴丸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贴膏剂(凝胶膏剂)生产;中、藏药材种植、研究、高纯度生物开发、收购、中药饮片;药品、食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日化用品、生物制品销售;医疗投资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医药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一味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上表所列独一味公司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泗阳医院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87,212,246.86 | 351,341,966.63 |
| 净资产       | -37,648,142.40 | -42,917,817.07 |
| 负债总额      | 424,860,389.26 | 394,259,783.69 |
|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 51,982,053.68  | 50,000,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417,941,752.78 | 387,341,147.21 |
| 项目        | 2019年1-12月     | 2020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463,329,295.30 | 102,631,148.38 |
| 利润总额      | 14,829,157.67  | 7,592,581.01   |
| 净利润       | 13,879,873.53  | 5,269,674.67   |

注册地址:江苏省泗阳县众兴镇众兴中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唐小宇

注册资本:34,399.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上表所列泗阳医院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辽渔医院

1.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辽渔医院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沈连平  
开办资金:1948万元  
登记部门:大连市民政局  
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188A  
经营范围:内科、外科、预防保健科等全科门诊医疗康复服务。  
辽渔医院为公司下属医院,公司持有其100%产权。

2.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07,811,171.68 | 104,311,657.84 |
| 净资产       | 11,086,440.67  | 9,984,505.8    |
| 负债总额      | 96,724,730.81  | 94,327,152.04  |
|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 48,000,000     | 48,0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96,724,730.81  | 94,327,152.04  |
| 项目        | 2019年1-12月     | 2020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113,588,611.16 | 19,581,543.66  |
| 利润总额      | -12,712,745.79 | -1,101,935.07  |
| 净利润       | -12,712,745.79 | -1,101,935.07  |

注:上表所列辽渔医院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年度担保预计事项涉及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有关实施主体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申请决策及财务管理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此次对上述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38,300万元,可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完全能控制上述担保人的生产与经营,一切重大决策均由公司决定。本次担保事项无担保反担保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总计为38,3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6.6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99,48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0.68%,公司将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交对下属机构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将增加至137,7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7.29%,公司对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37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是经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在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将2020年审计费用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工作内容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5632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事务所简介: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1993年获取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1998年,经国家财政部财协字(1998)122号文批准,跨区域组建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根据财政部财协字[2010]12号《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是致力于提供审计、财务、税务、咨询等方面服务的专业机构,具有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优秀专业人士组成的专业团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2099人,其中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的600余人,执业造价工程师30余人,能够为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效的业务服务。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现设有风险评估部、业务监督部、专业标准部、综合部、发展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和10多个审计业务部,在郑州、深圳、上海、南京、广州、合肥、成都、重庆、西安、杭州、武汉、石家庄、大连、济南、长沙、东莞、宁波、新疆、安徽等地拥有22家分公司。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政策、财务管理、项目承接与执行、执业标准与质量控制、信息系统方面对各分支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能够为客户提供统一、标准、便捷的专业服务。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专业领域涵盖审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税务咨询、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等,服务对象涉及石油石化、商业、贸易、金融、证券、保险、能源、化工、钢铁、机电、电子等多个行业,业务广泛分布于北京、四川、河南、贵州、广东、江西、上海、辽宁、重庆、山东等二十多个省市。目前已完成32家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的审计、评估、法律、咨询等业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目标是把所掌握的知识升华增值,裨益广大客户、员工、贡献资本市场。通过专业的网络及专家支持,倾力为国内外各类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优质全程专业服务。

2011年,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加入了国际组织——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联盟(CPAAI),成为其在大陆的成员所,在其框架下,共享资源,共同发展。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员工人数2099人,其中合伙人89名;注册会计师541人(2018年12月31日521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95人(2018年12月31日362人)。

(三)业务信息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6.0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35亿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雪梅)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9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19次董事会会议及9次股东大会,分别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19        | 2      | 17        | 0      | 0    | 9        | 1        |

在会议召开前,本人均认真仔细的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并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我们在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的了解、查验和研究的基础上,依据我们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报告期内对董事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时间         | 董事会届次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19.03.01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1.关于推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br>2.关于调整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br>3.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04.09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1.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br>2.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04.17 |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1.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04.29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1.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br>2.关于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br>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br>4.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br>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br>6.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07.11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1.关于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08.28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独立意见<br>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br>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10.28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现场办公情况

2019年度,本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出售资产等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4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字(2020)11434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此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截止2019年12月31日,恒康医疗公司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304,100.60万元。该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恒康医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出具带有持续经营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做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